

**关于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
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喜专审字【2016】第 0817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
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喜专审字[2016]第0817号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2015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美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5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5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联美控股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 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或“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北”或者“标的公司”）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 81.76%股权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新能源”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美控股将持有沈阳新北 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沈阳新北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沈阳新北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701933006N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联美控股已取得沈阳新北 100%股权，沈阳新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惠新能源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774808329E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联美控股已取得国惠新能源 100%股权，国惠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实施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联美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联众新能源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发行的合计 469,149,2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

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线上 代收费服务费	柜台人员 代收费服务费	合计
沈阳新北	-	-	-
国惠新能源	1,318,193.78	3,239,847.36	4,558,041.14
合计	1,318,193.78	3,239,847.36	4,558,041.14

针对本次重组中的承诺，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在未来经营中财务上保持独立核算的基础上，完善了关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相关制度，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在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前，履行了如下内部控制程序：

- 评价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在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是否因正常经营而发生；
- 评价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在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是否可以避免；
- 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是否进行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若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在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无法避免，确认交易价格是否可以从公开市场报价取得；若可以取得，评价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否参照了市场相同交易条件下的平均价格；若无法取得，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否使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加成比例是否同时参照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平均水平确定；
- 若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交易产品同时期存在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第三方销售或者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评价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服务的采购价格是否高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标的公司销售产品/服务的销售价格是否

是否低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

- 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履行情况

2015 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交易事项的内部控制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关键内控程序	内控程序完成情况	结论
评价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在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是否因正常经营而发生。	已完成	正常经营而发生
评价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在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是否可以避免。	已完成	无法避免
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是否进行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已完成	已履行程序
确认交易价格是否可以从公开市场报价取得。	已完成	可以取得
若交易价格可以取得，评价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否参照了市场相同交易条件下的平均价格。	已完成	市场价格合理区间内
若交易价格无法取得，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是否使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加成比例是否同时参照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平均水平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若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交易产品同时期存在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第三方销售或者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评价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服务的采购价格是否高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	不适用	无同类交易
若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交易产品同时期存在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第三方销售或者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服务的销售价格是否低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管理层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已完成	价格公允

上市公司已经按 2016 年 4 月 27 日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二）中的相关承诺建立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营业执照

(副本) (10-2)

注册号 110101016535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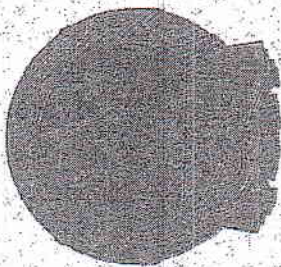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增刚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1-08

证书序号：NO. 019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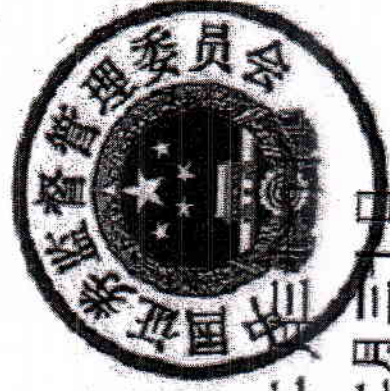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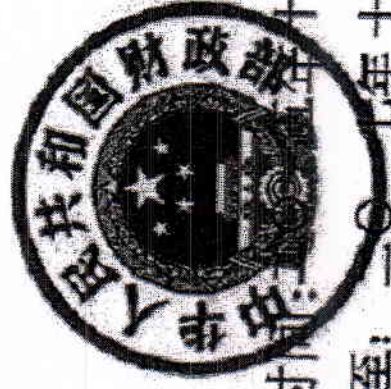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孟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9-1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91021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原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Institut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新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Institute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CPA

姓名: 孟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9-1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 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孟丛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9-1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